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	24,016	26,308
銷售成本		(19,299)	(23,379)
毛利		4,717	2,929
其他收入	4	1,694	7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52)	(3,120)
行政費用		(4,776)	(3,867)
其他營運費用		(5,016)	(37)
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72)	(268)
融資成本	5	(915)	(88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559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	(2,692)
除稅前虧損		(8,180)	(7,238)
稅項	6	(586)	(1,059)
本年度虧損	7	(8,766)	(8,297)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7,455)	(7,017)
少數股東權益		(1,311)	(1,280)
		(8,766)	(8,297)
每股虧損－基本	8	(0.08)美仙	(0.08)美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67	14,944
預付租約款項		810	9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49
其他投資		—	—
會籍債券		—	—
遞延稅項資產		—	—
		<u>13,777</u>	<u>16,198</u>
流動資產			
存貨		6,653	6,56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370	5,9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5	1,408
預付租約款項		63	108
可收回稅項		—	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88	3,661
		<u>17,559</u>	<u>17,7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858	7,2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8	531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49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702	—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0	560
應付稅項		242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金額		9,769	10,015
		<u>20,278</u>	<u>18,371</u>
流動負債淨值		<u>(2,719)</u>	<u>(5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58	15,5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金額		1,075	1,659
		<u>9,983</u>	<u>13,9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97	9,197
儲備		(2,689)	(2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508	8,957
少數股東權益		3,475	4,983
		<u>9,983</u>	<u>13,940</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不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呈列之上年度若干資料已被刪除，而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相關可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融資要求及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影響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719,000美元，本集團已從本公司之股東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取得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能夠於財務責任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全面履行該等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a)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四個主要營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業務在下文披露。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

木芯板及刨花板	— 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
門皮	— 製造及買賣門皮
其他木材產品	— 製造及買賣木材產品(上述者除外)
其他	— 高科技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8,737</u>	<u>14,061</u>	<u>1,218</u>	<u>-</u>	<u>24,016</u>
業績					
分類業績	<u>(3,046)</u>	<u>1,265</u>	<u>110</u>	<u>-</u>	<u>(1,671)</u>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5,834)
融資成本					(91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559	55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19)	(319)
除稅前虧損					<u>(8,180)</u>
稅項					<u>(586)</u>
本年度虧損					<u><u>(8,766)</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2,523</u>	<u>11,770</u>	<u>2,015</u>	<u>-</u>	<u>26,308</u>
業績					
分類業績	<u>(582)</u>	<u>(257)</u>	<u>(1,756)</u>	<u>-</u>	<u>(2,595)</u>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068)
融資成本					(88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239)	(1,453)	(2,692)
除稅前虧損					<u>(7,238)</u>
稅項					<u>(1,059)</u>
本年度虧損					<u><u>(8,297)</u></u>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木材產品之製造業務在中國進行。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不論產品原產地)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中國	14,599	16,020
歐洲	2,663	4,613
亞洲，不包括中國	5,924	3,645
其他	830	2,030
	<u>24,016</u>	<u>26,308</u>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增值稅退還款項(附註)	1,202	545
滙兌收益	—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3	—
利息收入	46	24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258	60
其他	145	42
	<u>1,694</u>	<u>700</u>

附註：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生產木材製品時需使用環保原材料。根據監管處理該等附屬公司增值稅(「增值稅」)之有關中國規定及規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共1,20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545,000美元)之增值稅退稅。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財務機構借貸	830	786
— 三年期貸款票據	80	97
— 其他借貸	5	—
	<u>915</u>	<u>883</u>

6. 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6)	(59)
遞延稅項開支		
— 本年度	—	—
— 遞延稅項資產撤銷	—	(1,000)
	<u>(586)</u>	<u>(1,059)</u>

附註：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參照該等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提撥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將逐步由15%改為25%，而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則由24%改為25%。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407	33
— 董事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列入其他營運費用)	1,216	—
— 其他薪酬	8	61
	<u>1,631</u>	<u>94</u>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1,472	1,204
僱員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列入其他營運費用)	2,787	—
裁撤中國員工之補償(列入其他營運費用)	1,013	—
除董事外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8	353
	<u>7,231</u>	<u>1,651</u>
呆壞賬撥備	1,021	758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118	105
核數師酬金	204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0	2,914
滙兌虧損淨額	30	—
就會籍債券確認之減值虧損	—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3)	1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69	4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24	65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625	22,821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7,45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7,017,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9,197,779,755股(二零零六年：9,197,779,755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	1,243	4,390
其他應收款項	1,127	1,596
	<u>2,370</u>	<u>5,986</u>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0-90日	904	3,535
91-180日	260	362
超過180日	79	493
	<u>1,243</u>	<u>4,390</u>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	2,694	2,897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827	1,845
其他應付款項	4,324	2,523
應付裁撤員工之補償	1,013	-
	<u>8,858</u>	<u>7,265</u>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0-90日	53	1,493
91-180日	794	88
超過180日	1,847	1,316
	<u>2,694</u>	<u>2,897</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4,016,000美元，較去年約26,308,000美元下降約8.7%。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刨花板之營業額下降，以及出售無利可圖之木芯板、膠合板產品、裝飾木材產品及其他木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上升5.7%至約8,766,000美元，相當於較去年增加約5.65%。該等虧損是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所致，反映本集團所面對之木材行業生產成本上升及競爭激烈反映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每股基本虧損為0.08美仙(二零零六年：0.08美仙)。於本報告期間，由於人民幣持續增值以及原材料和勞工成本不斷上升，經營環境持續不利狀況。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必須將價格控制在合理水平。然而，本集團難以將成本之上漲透過向客戶加價而轉嫁。我們將尋求各種途徑以維持本集團於日後之競爭力及財務狀況。

木材業務

木材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整體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及以更有效之方式分配資源，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決定出售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湖北福漢木業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就此而言，木芯板與刨花板之營業額由上個財政年度約12,523,000美元下跌至本年度8,737,000美元，跌幅約為30.2%。此外，從製造及買賣其他木材產品中所得之營業額由自去年約2,015,000美元下跌至本年度1,218,000美元，大幅下跌約39.6%。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木材產品(如門皮及刨花板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另一方面，門皮業務部分之財務表現良好，全賴本集團銷售及推廣部門員工之努力，來自門皮業務部分之營業額上升約19.5%至約14,06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1,770,000美元)。本集團之模製門皮主要出口土耳其、中東及巴基斯坦等海外市場。本集團將維持其競爭力水平，將產品引向中東市場。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可通過分散其業務至於中國之海產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拓寬其收入來源，以及透過拓寬其業務範疇提升其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財務狀況及擴大收入基礎。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重新部署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透過執行重組管理及業務運營，扭轉本集團之虧損狀況。為提高效益及生產力，管理層將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及整合本集團之資源，抓住所有舊有和新業務中每一個好機會。我們亦將努力尋求不同可行業務契機，以提升股東的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約為6,50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8,957,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0,84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1,674,000美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約9,464,000美元、為期三年之無抵押貸款票據約1,075,000美元及無抵押其他借貸305,000美元。

本集團之原材料銷售及採購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將就定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定息短期銀行存款及一項三年期之貸款票據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6,88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661,000美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由現金及原到期期限為或少於三個月、年利率介乎0.57厘至2.4厘之計息短期銀行存款組成。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福春」)已停止營業。吉林福春將裁撤其僱員，根據管理層估計及中國勞動法之相關規定，須支付最高補償金人民幣7,307,000元(相等於1,01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有關支出確認該負債為1,013,000美元(請參閱附註7)。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向吉林福春之若干僱員支付補償金人民幣666,000元(相等於92,000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 800 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年內產生的董事酬金為數 7,231,000 美元 (二零零六年：1,651,000 美元)。員工成本之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吉林福春之若干員工作出補償，並確認最高補償金額人民幣 7,307,000 元 (相等於 1,013,000 美元)，並將該金額列作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之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與管理層審閱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呈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目標，以及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 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載列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知，確定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之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吻合。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發

本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fulbond.com)。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三) 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董事及客戶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雖然二零零七年可謂挑戰重重，本集團感謝各位員工為本集團來年之發展所做之切實之努力及全部貢獻。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張華芳女士、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